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 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 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數（如附表一）：

2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3件 3人次。

3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8件 9人次。

4月份截至8日為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3件 5人次。

2. 協處學生事務：

(1) 學生校外遺失物認領，計8件。

(2) 家長來電詢問事項，計6件。

3.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防詐騙、行車注意事項宣導場次，截至104年4月8日止共12場次。

4. 校園巡查：

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5. 學雜費減免：

(1) 10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類別，業已於104年03月20日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核對無誤。

(2)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依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之公告，已於104年4月15日完成本學期之作業，另彙整呈

核

後即掣據備文報部辦理核銷作業。

(3)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收件日自104年4月27日起至6月12日止，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惠請導師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維學生權益。

(4) 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說明，敬請參閱（如附表二）。

6. 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3月28日已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月23日起至4月17日辦理攝影比賽；104幹部甄選活動，將於3月-6月份分書面審核、面試與實習三階段辦理；預計於4-5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月30日辦理趣味競賽活動、6月份辦理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2) 自 10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3 人次；外宿統計 438 人次。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承辦生輔組交通安全宣導闖關活動，報名日期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採線上或書面報名皆可)，活動日期為 5 月 16 日(六)9:00~14:00，完成闖關者可獲摸彩卷乙張，獎品豐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7. 學生請假系統線上核假流程作業，敬請參閱（如附表三）。

(二) 課指組：

有關學生服務教育作業說明，敬請參閱（如附表四）

(三) 體育組：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運動會前賽，5 月 16 日運動會開幕典禮，5 月 17 日運動會閉幕典禮，時間流程圖敬請參閱（如附表五）。

(四) 身心健康中心

1. 104 年 5 月 20 日(三)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一場次。

2. 104 年 5 月 27 日(三)辦理「性別教育講座：性別平等與校園性騷擾防制講座」一場次。

3. 性別平等教育暨愛滋病宣導：敬請導師透過班會或團體活動提醒同學，避免網路交友過程中，未深入瞭解對方身份及年齡與對方輕易發生性行為。

4. 資源教室：

(1)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妥善運用各項經費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

(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15 人(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生 3 人、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 1 人)。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課業加強輔導、特教獎學金申請、身障鑑定、轉銜輔導與輔具申請等服務。

(3)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已辦理完竣之活動為：期初活動(104 年 3 月 13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人文管理學院(104 年 3 月 17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海洋工程學院(104 年 3 月 31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觀光休閒學院(104 年 4 月 21 日)。尚辦理：期中輔導活動(104 年 5 月 2 日，與領導培訓發展中心合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 年 5 月 26 日)、轉銜會議(104 年 6 月 3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4 年 6 月 12 日)。

5. 健康中心 4-6 月預計辦理活動，請協助宣導：

- (1) 104 年 4 月 25 日、26 日：急救員訓練，每班可有一名免費，自費 300 元，通過可取得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證書(國際認證)。
- (2) 104 年 4 月 15 日-5 月 14 日：菸熄、讓愛延續反菸 90 秒短片徵選，前五名及優選提供優厚獎金，評審及臉書票選各占一半。
- (3)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複檢，將以通知書通知。另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免費篩檢活動。
- (4) 104 年 5 月 13 日：辦理傳染病防治演講。
- (5) 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6) 10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廢除吸菸區票選活動。
- (7) 104 年 6 月 5 日：澎科大捐血周。

業務補充報告與問題反應：

壹、學生請假系統：

- (一)王 00 老師：學生如無附件，由家長補件後無法補核章，敬請改善。
- (二)王 00 老師：
 1. 改由學生請假系統後，與學生面對面的機會變少，學生請假比例成長，敬請留意。
 2. 學生請假次數多時，可以將學生找來詢問，了解實際情形，或親自帶他(她)去就醫。
- (三)康 00 辦事員：確實有發現請假次數變多，為因應無紙化趨勢，線上作業係屬必要，我們會將改善線上機制，俾臻完善。
- (四)古 00 老師：如勾選未核准，學生就會帶紙本來找老師，我們可以要求學生來找老師，這系統的優點是可將學生的請假紀錄列出來，所以這個系統很好。
- (五)張 00 學務長：學生請假系統使用點選功能即可清楚呈現事、病假等各種假別統計，功能不錯，如發現學生病假太多，可協助學生就醫，或進行其他協助事項。感謝各位老師的建議，如果老師認為有不好的地方，也可直接撥打電話至學務處生輔組反應。
- (六)古 00 主任：
 1. 事假 3 天、病假 2 天需要檢附證明，我第一次知道，建議在系統中註明，以免准駁錯誤。
 2. 建議學生請假達一定鐘點數、天數時，即禁止他使用線上請假系統。
 3. 學生可以請多少事、病假等，建議能在系統中清楚展現，以利核假的人可以看到。
- (七)古 00 老師：建議在核准與不核准的選項中增列設有條件式的中間選項(如打電話、與老師聯絡等)。
- (八)康 00 辦事員：事後會與廠商確認。
- (九)李 00 老師：我的經驗是都不要動，學生自然會來找，問：「老師，怎麼還沒有核准下來？」。

- (十) 王 00 老師：核假是否有天數限制？
- (十一) 康 00 辦事員：以前核假是否有期限限制，現在已經取消。
- (十二) 張 00 學務長：
1. 納入王 00 老師建議，讓學生可以在短時間內補件。
 2. 紳入古 00 主任建議，於請假程序中敘明事、病假等需附文件。
 3. 考量納入古曼艷老師建議，在核准與不核准的選項中增列設有條件式的中間選項，惟事後會請生輔組協調廠商瞭解是否需另外付費，或詢問資管或相關系所老師，以了解修改的可行性。
- (十三) 古 00 主任：那些假是可以事後補請？
- (十四) 康 00 辦事員：目前只有病假可以事後請，其他假都必須事先請；另外，學生端的請假系統登入頁面會顯示所以請假相關規定事項，如事、病假需檢附文件，都有詳細說明；目前老師和學生都有請假注意規則提供下載參考。
- (十五) 古 00 主任：希望各種假別規定可以清楚呈現。
- (十六) 張 00 學務長：目前請假規定有呈現但不甚清楚，我們會後再研究如何清楚呈現。

貳、交通安全宣導闖關活動

張 00 學務長：敬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參、學生服務教育作業

- (一) 陸 00 老師：因有學生反應服務教育時數有時選不到，且學生演講參與不多，建議學務處所辦演講、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等)可扣抵服務教育時數。
- (二) 張 00 學務長：適度開放演講為可扣抵服務教育時數，確實可提高學生參與度，我們會後將儘速在處務會議討論研議，將此建議納入考量。

六、臨時動議：無

附件1

103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 104/02/01 至 104/04/08)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1	1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13	14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繳費流程】

附件 2

新生

舊生（不具減免類別）

持繳費單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
分支機構或其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持繳費單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
分支機構或其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舊生（具減免類別）

新生不具減免資格

持繳費單（為完成減免之金額）就近向
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分支機構或其
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新生具減免資格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

學務處課指組

本校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1. 舊生持學生證繳交教務處辦理註冊證明；新生學生證待製發後發給。
2. 辦理就貸者，將銀行開立之單據交至課指組辦理。



